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070 号

申请人：广州豆丁豆豆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碧一街2号，6号，8号，12号，14号自编号A02之一。

法定代表人：陈凌，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坤，男，国信信扬（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谢金香，女，汉族，1989年7月1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炎陵县沔渡镇。

委托代理人：欧永生，男，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梁铸安，男，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广州豆丁豆豆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谢金香关于经济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坤和被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梁铸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恶意劳动碰瓷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关系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0 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在职期间遗失申请人旅游卡造成的经济损失 15920 元；三、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在职期间遗失申请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9960 元；四、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在职期间失职被骗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未就其单位停业整顿的事实、损失的实际发生及损失与本人离职之间的因果关系提供任何证据，依法应不予采纳；二、申请人所称的旅游卡实际并未交付本人，申请人亦未就旅游卡的成本费用进行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本人向申请人的员工钟某了解，旅游卡系申请人前员工王某所购，报销费用明细显示每张卡单价为 500 元，申请人主张的金额过高，与事实不符；三、申请人未就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费用的实际支付举证，且该报告仅为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载体，申请人完全可以向评估方自行调取再次确认，即便因该报告丢失需要重新评估，重新评估的损失也未实际发生，申请人的请求因而于法无据；四、申请人与案外公司嘉某公司间的协议系本人在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指示下进行，本人据此实施的职务行为不应承担责任，且该协议未被公安机关认定为诈骗，申请人也未向案外公司主张权利，损失亦未实际发生。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50000 元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入职其单位任园长，负责全面运营管理工作，2024 年 1 月 31 日其单位通知被申请人需要配合突发的街道综合检查，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擅自离职，导致其所在园区在新园长入职前无人管理、业务停顿，造成经济损失预估为 500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7 月 31 日入职申请人任园长，因其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接待了卫健委等检查部门，告知所有部门申请人次日放假，因此 2024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突发检查。申请人提供了 2023 年 12 月 26 日某学员申请退款的《退款申请表》、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擅自离职使其单位陷入经营停滞、造成经济损失。其中，学员退款申请表显示退款金额为 300 元，退款原因为“生病”；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3 日通过微信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因被申请人离职导致业务停顿，预估造成 50000 元经济损失，但并未举证证明上述经济损失的存在及其与被申请人离职间的因果关系，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纳。申请人该项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遗失旅游卡的 15920 元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遗失由其保管的两张旅游卡，每张卡面价格为 3980 元，均为双人卡，故总价值 15920 元，应由被申请人

赔偿。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旅游卡并未实际交付其保管，申请人主张旅游卡丢失是其所致缺乏事实依据，且报销明细显示该卡每张价格为 500 元。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和旅游卡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11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微信消息：“老大旅游卡，你有拿过吗？我这里只有三张呢。怎么购物卡也少了两张”，申请人回复：“几时发现没有了的？”被申请人回复：“购物卡找到了。旅游卡没找到”，申请人回复：“肯定是你的问题咯”，被申请人回复：“我承认”。旅游卡卡面显示“3980 元/人”“持卡免费双人游”等字样。被申请人对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旅游卡不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 2024 年 3 月 8 日钟某通过微信发送的《王某费用明细》电子表格，显示旅游卡每张单价 500 元，5 张旅游卡合计 2500 元。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并表示，即使其单位系按 500 元/张的价格购回旅游卡，但市场价也不只这个数，其单位主张按市场价计算旅游卡的价值。**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沟通旅游卡事宜时已确认是其本人问题导致只有三张旅游卡，另外两张没有找到。故两张遗失旅游卡的采购价应认定为系被申请人过错给申请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次，申请人作为旅游卡的采购方，理应对旅游卡的采购价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虽主张两张旅游卡总价值 15920 元，但并未举证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被申请人提供的费用明细显示旅游卡的采购价为 500 元/张，申请人对此虽不

确认，但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为其过错遗失旅游卡的行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500 元/张×2 张）。

三、关于遗失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 9960 元经济损失问题。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离职后恶意损毁隐匿其作为园长在职期间保管的包括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在内的财物不交接，其单位也找不到该报告，该报告系其单位委托第三方出具，价值 9960 元，其单位需要重新花费 9960 元委托评估公司再次出具评估报告才能开张经营，该损失应由被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主张：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载体，申请人完全具备通过自行调取档案的方式再次确认的能力，若申请人认为其单位需要另行制作评估报告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其单位进行委托评估及产生费用支出的事实进行举证。申请人提供了《公司重要文件签收单》《收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公司重要文件签收单》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收“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两份原件，《收据》显示广东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消防安全评估费用 9960 元。被申请人对《公司重要文件签收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收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系评估机构以书面形式出具的评估结果，该报告的缺失并不必然意味着评估结果作废或失效，也不必然使申请人支出的评估费用转化为经济损失。本案申

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遗失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给其单位造成 9960 元经济损失，其单位需要重新花费 9960 元委托评估公司再次出具评估报告，但并未举证予以证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纳。申请人该项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失职被骗造成 5000 元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办理推广业务过程中失职被骗，造成其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被广州嘉某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诈骗 5000 元至今无法追回，被申请人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被申请人主张：嘉某公司的推广协议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朋友介绍，并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安排签订的，其仅在申请人的要求下跟进签订相关协议，属于履职行为，相关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提供了《生活邨商家入驻服务协议》《报警回执》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生活邨商家入驻服务协议》显示 2023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与广州嘉某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引流到店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 5000 元等信息；《报警回执》显示被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8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申请人若认为嘉某公司应当退回服务费，应先向嘉某公司主张，申请人没有起诉嘉誉公司请求退回服务费，说明损失实际并未发生；报警回执仅是向公安机关报警取得的凭证，并不能证实申请人主张的嘉某公司存在诈骗犯罪的事实。**本委认为**，申请人

虽主张被申请人失职给其单位造成 5000 元经济损失，但既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何种失职行为，也未举证证明 5000 元经济损失的存在及其与被申请人失职行为间的因果关系，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纳。申请人该项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因过错遗失旅游卡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